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亚电子"或"公司")股票于 2024 年3月19日、3月2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 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公 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6)。

2024年3月21日,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,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,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理性投资。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:

一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主营业务、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 相比,未发生重大变化,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,理性投资。

二、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的风险

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、2024 年 3 月 20 日、2024 年 3 月 21 日 连续三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。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,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 后的下跌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理性投资。

三、关于热点概念的澄清

近期关注到公司被媒体列入铜缆高速连接器概念股,经公司自查,公司不生产包括高速连接器在内的连接器产品,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、制造和销售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、汽车线缆、通信线缆及数据线材、新能源系列线缆及组件等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、理性投资、审慎决策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,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、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